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84号

申请人：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新农新三路洲广路口傅坡培厂房五号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7BLH8C。

法定代表人：梁伟明。

申请人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以其资不抵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4日依法举行听证，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伟明到庭参加听证。

申请人称，请求法院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与佛山市南海顺齐远包装材料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资不抵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因经营不善，涉及多件执行案件，申请人银行存款、不动产等财产已被处置，但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涉及数十起诉讼案件，大部分案件均未执行。申请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破产条件和破产原因，特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1月4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伟明，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新农新三路洲广路口傅坡培厂房五号车间，股东为梁伟明，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另查明，本院有以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11宗，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约340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属本院辖区，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破产受理的法定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金缤智电器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陈官灿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